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關稅法務（選試英文）、關稅法務（選試日文）

科目：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起訴主張乙於民國 112 年 3 月 5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某路段駕駛 A 車撞傷甲，造成甲腦震盪、左腿骨折及右手掌撕裂傷，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工作薪資損失 6 萬元，爰起訴請求 26 萬元整。問：若甲在審理中未曾提及精神痛苦一節，法院應否闡明甲得一併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又若法院審理時發現，甲之請求權已超過消滅時效期間，法院得否闡明乙得抗辯消滅時效？另若法院審理時發現甲之診斷書上尚有右胸部擦挫傷，就此部分事實，法院得否未經甲主張之下，逕行於裁判書中審酌裁判之？（25 分）
- 二、甲起訴主張乙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向甲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約定借期 2 年，未料乙屆期未返還該筆借款。問：若審理中乙抗辯甲未曾交付該 200 萬元，且該借款契約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就此等抗辯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若乙明知甲有交付該款項，卻抗辯甲未交付，其抗辯之效力為何？乙若於甲所提訴訟中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甲、乙間系爭借貸關係不存在，此反訴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25 分）

三、甲為某建設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乙為購買機車而向甲借款新臺幣 50 萬元，乙並簽發一紙金額相同之本票，約定到期日為同年 6 月 30 日，並交付甲收執。嗣因乙未依約清償，甲遂持該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經法院核發本票裁定並附確定證明書在案。其後，甲於民國 113 年 2 月，持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本票正本，向法院聲請對乙名下之銀行存款及機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受理後，經查址得知乙於發票時年紀甫滿 17 歲，尚未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該本票上並無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記載，亦未檢附任何法定代理人事前或事後同意之證明文件。此外，乙之父母（法定代理人）並未於本票上簽名，亦非共同發票人；另查該機車現仍登記於乙名下，並已正常使用中。試問：

- (一)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是否得就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如果乙發票係因其法定代理人允許乙獨立營業之關東煮小吃店於備貨所須，其結果是否相同？（35 分）
- (二)如本案係由他院囑託執行（受託法院）時，受託法院發現乙發票時尚未成年等情事，且認為發票人因欠缺行為能力致票據行為無效，致執行名義未有效成立，應如何處理？（15 分）